

附件 2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有关事项的提醒告知书

各认租人：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52 号，以下简称“352 号令”）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有关事项进行提醒告知。请认租人在提交认租申请前，认真阅读以下提示内容：

一、352 号令施行之日（2023 年 8 月 1 日）后提交轮候申请且经审核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的在册轮候人，认租本批次房源须具有在适用期限内的核对报告。若核对报告不在适用期限内，在册轮候人须重新提交经济状况核对申请，经审核不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的，**须退出轮候册**。

二、2023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轮候申请的在册轮候人，认租本批次房源时选择适用 352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的，须提出经济状况核对申请，经审核不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的，**须退出轮候册**。本次审核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但未获配住房或被民政部门中止收入财产核对的，后续轮候、认租申请、签约均须按照 352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后续认租时不符合收入财产限额标准的，**须退出轮候册**。

三、若本次获配住房，续租时其他条件符合，但家庭收入财产超过公共租赁住房收入财产限额的，应当主动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确有居住需求不能腾退的，按照 352 号令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执行。

注：认租人提交本次认租申请的，视为已知悉并认可上述提示内容。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知晓提醒告知书的全部内容，自愿按照 352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签名（摁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